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詔令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次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p>殊批論旨</p> <p>卷一二上 布蘭泰</p> <p>卷一二下 布蘭泰</p> <p>卷一三上 毛文銓</p> <p>卷一三下 毛文銓</p> <p>卷一四 楊琳</p> <p>卷一五 裴倅度</p> <p>卷一六 費金吾</p>	卷一二上—卷二七下	一八七— 一八七—二四 一八七—五五 一八七—八三 一八七—一六 一八七—一四三 一八七—一七七	清·雍正七年敕編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一七		一八七—二二六	
黃叔琳			
卷一八		一八七—二三三	
王璣			
卷一九上		一八七—二四四	
黃國材			
卷一九下		一八七—二八九	
黃國材			
卷二〇		一八七—三一—	
何天培			
卷二一		一八七—三五五	
佟吉圖			
卷二二上		一八七—三七〇	
李紱			
卷二二下		一八七—四〇七	
李紱			
卷二三上		一八七—四三九	
黃炳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二二下 黃炳		一八七—四七四	
卷二四上 陳世倌		一八七—四九五	
卷二四中 陳世倌		一八七—五二〇	
卷二四下 陳世倌		一八七—五四五	
卷二五 福敏		一八七—五六五	
卷二六 塞楞額		一八七—六〇七	
卷二七上 傅泰		一八七—六三九	
卷二七下 傅泰		一八七—六六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十二上

詳校官編修巨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七千八百八十九 史部

硃批諭旨卷十二上

硃批布蘭泰奏摺

雍正三年正月初八日山東布政使臣布蘭泰謹



奏為再叩

天恩事竊臣於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特授山東布政使於十二月十五日到任即詳請巡

撫代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題恭謝

天恩今臣到任之時正值東省祈雪仰賴

皇上福庇濟南府屬於十二月十五日雨雪自午時起

至亥時止隨據各州縣陸續報到俱於臘月得雪

普遍霑足皆我

皇上聖德感通故有此豐年之兆臣不勝欣忭之至謹

奏

知道了京中雨雪亦得霑足誠可喜也

雍正三年四月初七日山東布政使臣布蘭泰謹
奏為敬陳採訪事宜仰祈

睿鑒事臣蒙

皇上簡拔之恩力圖報効凡地方利弊務期悉心採訪

據實奏

聞查東省六郡其濟兗東三府地當孔道耳目易及至

登萊青三府所屬多在海濱漁舟商艘往來出入

保無逃盜姦宄及販賣硝磺米穀一切應禁之物

所當酌量布置以期永久無弊者臣細加察訪恭

以臆見謹條列上

奏一則兵船宜扼要巡防也一則海口宜分別堵決

也一則海舟宜給單查驗也一則海口宜撥員抽

稅也以上數條係臣細訪熟籌不揣愚昧敬陳未

議伏乞

皇上俯賜採擇

諭令撫臣陳世倌與登州鎮臣黃元驤會同查議具覆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二

如有可行於封疆事宜

國家經費不無小補謹

奏

此事海陸攸關可說與陳世倌黃元驤著伊等詳查妥

議密奏到日再定

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山東布政使臣布蘭泰

謹

奏為仰體

聖哀事竊查東省六月內陰雨連旬據各州縣申報水

災共四十餘處濟南府屬之禹城平原一帶地勢

平坦積水更多已經撫臣陳世倌檄濟南府知府

飛行查勘設法宣洩此二處房屋倒塌較他處為

甚恐窮民無依漸至逃散臣仰體

皇上視民如傷之念捐銀一千五百兩遣經歷司前往

速行散給貧民俾能葺茅自蔽毋致流離以仰副

我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三

皇上痼瘼小民之至意又據報聞有數州縣綿蟲生發
但此時序屆仲秋禾皆堅實有蟲亦不能傷其未
報災地方可望廣收且幸米價亦不昂貴無煩

聖慮謹

奏

已有旨賜賑矣汝等當必勤必慎籌畫周詳更嚴督所
屬官吏實心奉行務令小民均沾實惠以仰副朕已飢
已溺之懷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同日又

奏為敬陳管見以資弭盜事竊臣蒙

皇上格外隆恩捐糜難報日擊東省盜案繁多所有防
盜未議敬為我

皇上陳之竊惟地方失盜定例文武並有處分但州縣
官有刑名錢穀之繁勢不能專緝盜賊則凡盜案
之先事巡防事後追拏自宜營弁專司其責臣竊
見東省汛兵類皆怠惰成習其墩臺之在大路者

有兵一二名虛應故事在僻路者並無人守望至

於沿海礮臺向日並無兵丁其營房竟為虛設近

日風聞

皇上有差官巡查之信營弁始撥兵丁一二名看守是

以盜賊縱橫毫無忌憚臣請定盜案處分例凡

遇地方失事該汛守禦之員較文職加一等治罪

其統轄將弁較文職上司亦加一等治罪則立法

既嚴兵弁知所畏懼更請將守汛兵丁竟令移家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就汛在臺畔居住俾得晝夜巡邏該汛千把即於

汛地要害處駐劄不時查察仍乞

皇上嚴飭督撫提鎮諸臣轉飭所屬之副叅遊守各巡

其所轄之汛地與千把會合仿照水師會哨之法

按汛稽查周而復始名曰會巡至於州縣官亦宜

練習民壯督查捕役令其於寺廟歇店之處時加

踴探踪跡一有可疑即刻報知臺汛兵弁協力擒

拏更有請者山東之盜莫強於響馬而行劫多在

道路一貴於臺汛之瞭望一貴於飛騎之追趕應於各墩臺之上懸鐘一口各墩臺之下繫馬二匹以便不時探追飛傳各墩併力協擊似此豫備防緝則盜皆斂跡響馬不敢橫行矣為此謹

奏

所奏緝捕盜賊頗合機宜然文員守土亦有干係當嚴保甲實力奉行可也大槩天下文員皆以捕賊推卸武弁而武弁又皆以緝捕兵丁拚命擒獲交與有司有司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六

各畏叅罰率將大盜問成竊賊而盜賊之多俱由平日縱容匪類漫不稽查之所致此等文武互相推諉之處朕所悉知故於即位後諄諄飭諭督撫提鎮捕緝盜賊亦可謂嚴切之極矣無如盜案並不見少而轉較多所以近日命九卿詳議欲差專官往各省監察捕盜正在此議尚未定也此奏甚合朕意摺留中

同日又

奏為遵

旨再奏事前以上干天聽事具摺欽奉

硃批著陳世倌據實叅奏若有不便之處爾再行據實

具奏候朕特旨頒發仰見我

皇上至聖至明曲體臣下之意臣敢將不便之故敬瀆

宸聽臣以受

恩深厚凡有見聞不敢欺隱而於撫臣之前恪守屬員

之禮從未嘗以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七

恩准摺奏宣露矜張今若以奉有

硃批相告恐其不信又不敢以

皇上硃批傳示此不便者一也撫臣與李樹德前後同

任以其族大人眾恐招怨尤此不便者二也至於

李元偉之貪劣惡蹟撫臣非不深知特恐據實

題叅則有礙以前之該管上司未免多所顧慮此不

便者三也臣與李元偉非有私嫌宿怨特以其素

行貪汙雖經陞任粵中而虧空之案抗延不結似

此劣員宜容漏網伏祈

皇上俯賜察訪如臣言不妄乞

特發明旨以儆貪邪抑臣更有冒瀆

聖聰者撫臣陳世倌清廉率屬勤勞辦事但未免優柔

不決臣受

恩深重遂不避嫌怨力為贊勸如原任布政使侯居廣

家屬耽延十年不肯歸旗如此方是立督起程如原任濟

南府知府張振偉逗留東省久不解部臣已立押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起解又如新被叅革之濟南府同知朱紹開倚恃

親黨傲慢狂妄於委署長山縣任內虧空正雜錢

糧一千七百餘兩又將長山縣先被叅革沈令入

官衣飾等項輒私自抵換種種不法臣已撤行濟

南府確審俟審明之日揭請續叅總之臣蒙

皇上天地隆恩故不畏權勢不徇情面享受衆人之怨

不敢負

皇上之恩所有原奉

殊批敬謹

呈繳并敢披瀝蟻忱仰祈

聖明鑒察謹

奏

勉力為之秉公持正招羣小之怨尤叨一人之眷顧孰

輕孰重孰是孰非况

昭昭在上斷不負忠誠人也不必瞻前顧後自然有益無

害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雍正三年十月初九日署理山東巡撫印務布政

使臣布蘭泰謹

奏竊臣蒙

皇上於議敘銀庫諸臣

恩加二級復蒙

天語褒嘉臣撫心自愧銀庫利弊俱係

聖明洞悉臣不過遵奉

訓誨獲免罪戾蒙

皇上恩施格外業經詳請撫臣代

題恭謝繼以撫臣陳世倌奉

旨進京又蒙

特恩令臣署理巡撫印務伏念臣待罪藩司已懼隕越

加以署撫重任益深悚惕惟有免策駑駘以仰報

皇上知遇之恩又於九月內家人賫回

奏摺欽奉

硃批跪讀之下仰承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聖訓啟迪當益加策勵所有

硃批奏摺二扣謹

奏繳不勝感激依戀之至謹

奏

所奏已悉總要堅守初志慎莫隨境而遷爾之受福不

可量也

同日又

奏為仰體

皇仁賑恤災黎事竊查東省被災州縣已節次

題報在案疊奉

諭旨飭令地方官加意經理勿致一夫失所

諭旨宣布萬姓歡騰經撫臣陳世倌委員領賑臣於署

事之後發銀散給已於彙報秋禾被水案內具

題請

旨但動用銀兩之處疏內未獲聲明謹據實摺

奏計今次被災共五十一州縣濟南府屬領銀九千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兩兗州府屬領銀五千二百兩撫留饑民銀七百

兩東昌府屬領銀一萬四千一百兩撫留饑民銀

八百兩武定州濱州屬領銀三千五百兩濟寧州

屬領銀二千三百兩泰安州屬長清一縣領銀五

百兩又續報之壽張曹縣領銀一千五百兩撫留

饑民銀一百兩并八月內賑恤倒塌房屋之齊河

等五州縣先散給過銀七千四百九十二兩共賑

銀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兩已經散給在案內係

撫臣陳世倌捐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兩臣捐銀七千六百兩按察司董永艾捐銀三千兩運使今陞江蘇布政司漆紹文捐銀一千五百兩又

奏明存留餘銀移解藩庫捐賑銀四千一百兩濟東

道吳興業捐銀一千兩兗寧道徐湛恩捐銀一千

兩濟南府知府姚讓捐銀五百兩鹽運分司宋懷

金捐銀一千兩兗州府知府兵關杰捐銀五百兩

東昌府知府金塔洛捐銀五百兩登州府知府蔡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曰逢捐銀一千兩以上共捐銀三萬四千一百九

十二兩尚不敷銀一萬一千餘兩暫動存庫耗羨

支給仍容臣等俟餘耗捐補還項臣仰體

皇上已饑已溺之

聖心竭力辦理務期災民得所間有一二流移亦俱撫

留回籍其餘未被水之州縣各有收成可無煩

宵旰之慮也謹

奏

爾等體朕痼瘼之念如此實心經理朕覽之不勝欣慰書曰安民則惠可嘉二字尚不足以獎爾等之効力處也

雍正四年二月初一日湖南巡撫臣布蘭泰謹

奏竊臣庸愚陋質荷蒙

皇上拔擢巡撫湖南已將到任日期恭疏

題報叩謝

天恩託臣前於赴任之時由武昌過江一路巡查自岳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州至長沙沿江一帶塘汛俱各嚴密獨長沙府屬

之湘陰縣南接湘江北枕洞庭最為扼要止有千

總一員守兵十數名未足以資城守容臣細籌將

弁兵作何移撥添設之處另摺

好奏請至湘陰縣城逼近江邊已經坍塌恐江湖水漲

衝害居民容臣設法修葺前奉

皇上面諭湖南墾荒錢糧不均

命臣會同督臣湖北撫臣確議臣於路過武昌之日已

向二臣面宣

諭旨嗣於到任後細查此案實因前此報荒報墾俱屬
 此事大有干係非詳細籌畫萬全毋得輕舉遂欲清丈
 有司苟且完結丈勘未清以致年來陞科減則紛
 萬萬不可若令出首恐起訟端動多掣肘之處必須州
 縣得人徐徐設法一州一縣次第料理方有頭緒大難
 事也莫易視之更不可急於求效
 題請

旨其設局鼓鑄一節因屬流通泉源裕

國便民之要務但恐多一事即多一弊臣入境以來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五

即廣詢錢價并取市錢驗看長沙岳州一路每淨

錢一千易銀一兩一錢次淨錢一千易銀一兩與
 大慰朕懷若此則朕所聞快矣
 京師錢價無異亦並無低溫不堪之錢攬雜難用

似無庸另議鼓鑄也至於地方大小官員留心察

訪大都罷軟者有之臣仰體
 得察吏之要領共可謂能體朕心
 皇上造就人材先教後罰之意已經通行申飭倘有不

肖之員自當據實

題恭所可慮者苗犛雖久已向化而桀驁之性到底

未馴兼有漢奸勾引以致生事地方作何撫輯尚
 此事亦急不得
 容遍詢官吏咨商提鎮另為經理奏請

聖裁謹

奏

所奏俱悉

雍正四年三月初二日湖南巡撫臣布蘭泰謹

奏欽惟我

皇上勤恤民隱凡有關閭閻生計者無不時厘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五

聖懷臣於正月初五日到任後即飭查所屬地方雨雪

情形米糧價值今據布政司彙報湖南所屬於雍
 正三年十月內均得雨澤十一月內得雪大小不
 等十二月內雨雪霑足正月二月雨水調勻現在

米價倉斗每石中米八錢六分上米一兩五分不
 等目今農務正興栽種遍野禾苗發旺佇慶豐登

皆由我

皇上敬

天動民恩膏普被之所致也理合具摺奏

聞謹

奏

果能澄清吏治令兵民歡悅何愁不感名

天和乎至於刑名案件惟貴速結不拖累無辜為第一好事若有意寬縱廢格王章而自以為積陰功則無是理也

同日又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六

奏臣蒙

皇上面諭湖南墾荒田糧苦樂不均急宜清釐臣凜遵

聖諭於到任後即遍加察訪知窮民以攤荒受累者固

多而劣於蠹胥欺隱者亦復不少本年正月內據

布政司將安仁縣地畝詳請減則臣不敢草率具

題已另檄衡州府知府茶陵州知州會同確勘矣竊

思墾荒一案歷年既久屢經委丈調丈徒累窮民

終無實效臣謹遵

聖諭令據實自首免罪將從前所收籽粒一槩免追并

許代為

題請准照例寬限三年後陞科已經出示在案猶恐

此輩欺隱既久堅不自首反使無賴小民借名紛

紛告訐有負

皇上息事寧民至意輒轉躊躇終無良策因思各州縣

經營田畝造冊科糧者俱係里書以一里之人稽

一里之地有無欺隱自可一詢而知已密飭各州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七

縣嚴訊里書令其據實開報亦通行在案俟欺隱

之弊一清而攤荒受累者自當仰賴

聖恩豁免以甦民困所有清查欺隱緣由合先具摺奏

聞併臣所行自首告示暨密飭牌稿另摺敬呈

御覽謹

奏

朕經屢諭此事非得實心任事有才有守之州縣雖出

示千張何能清欺隱之弊此處不容性急惟次第緩緩

料理方能中其肯綮萬不可輕忽更當細心籌算應如何行方為允妥主見定時必先奏朕請旨再行

朕再閱爾牌稿示稿總失之於鹵莽矣爾既欲如此作為何不少待通省官民知爾心跡爾亦周知屬員之賢

否或應去應留斟酌妥當時然後舉行易於成功也今遽爾行之里書不肖輩保無借此而生詐騙之事乎州

縣各官必能照爾所密飭秉公而為之乎欲速不達殊為可惜看爾報効心切自恃公清九事過於太急身膺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六

封疆重任無一不宜徹始徹終即一小事亦不可率爾而為之也諸凡慎重詳悉為要官民尚未知爾爾尚未

知屬員此等事如何一面奏聞一面即行耶將此諭亦與朱綱看

雍正四年三月十九日湖南巡撫臣布蘭泰謹

奏為奸民不法撤兵會捕事 臣到任以來欲一清積惡以安良善訪有辰州府屬之沅州已革副榜余

景福係打死州民周君仁之媳成氏兇犯奉

旨嚴拏在案乃該犯負嵎倔強抗不到官懸案四年未

結 臣於本年二月內差役二人帶同州役四名前

往捉拏已向其不備將該犯拏獲行至一里之地

竟被黨族多人打奪而去旋據該州移營撥役并

民壯數十人復行捉捕詎該犯兇橫更甚執持鎗

仗打傷州役現在劫去三人今據該州具詳以該

犯所住地名後山層岩疊嶂且藏有兵器負固猖

獗非撥兵擒拏難以弋獲疊報前來 臣伏思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二上 六

皇上恩威遠播即殊方異域莫不効順茲余景福以犯

法奸民跳梁無狀竟敢抗官拒捕目無

王法若不痛加懲創將來刁民效尤何所底止謹一面

奏

聞一面咨明總督提鎮會飭營弁撥兵協拏務在必得

罪人以昭

國法但恐遽行

題報有駭聽聞故密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又沅陵縣惡棍顏正澈浦縣惡棍黃鰲辰溪縣惡棍謝錄正俱係恃強不法現在緝拏除黃鰲一名已經投到檄臬司審理其顏正謝錄正俟拏獲究擬一併具

題合先陳明謹

奏

此事應如是料理但凡遇此等事件極當慎重萬全而行不可孟浪輕舉看此一事光景可行措置清楚後應具題處即行具題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湖南巡撫臣布蘭泰謹

奏欽惟我

皇上勤恤民隱凡有關小民生計者無不時屢

聖懷茲據布政司詳稱湖南所屬栽種禾稻者多佈種

二麥者少統計七府二州麥秋收成有七分八分

九分不等自正月至四月雨水需足米價亦平現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十

今米價倉斗每石上米一兩次米九錢再次米七

錢五分不等黃豆價每石五錢一分六錢五分至

一兩不等大麥價每石六七八錢不等小麥價每

石六錢五分七錢二分至八九錢不等又臣於本

月十六日至鄉村勸農見秋禾俱已長茂仰賴

皇上福庇年歲自必豐登謹

奏

深慰朕懷然必待收割後方講得豐登二字也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十一

同日又

奏竊臣於三月內將奸民不法事上瀆

天聽以奸民余景福等素行不法俱曾聚眾拒捕圍城

辱官乃漏網遊魂擅敢出入乘輜跟隨數十人各

帶刀棍防護形同草寇臣訪聞既確倘仍前容隱

不急剪除萬一此輩肆無忌憚謀涉不軌為患滋

大臣即去任之後以曾經巡撫此地亦難辭失察

之咎故不揣冒昧一面奏

聞一面移咨督提諸臣撤兵會捕今於四月十七日據
沅州協副將牛玉呈報差千總曹上迎帶兵五十
五名并沅州吏目帶領民壯同赴余景福所住之
處見聚衆二百餘人放礮吶喊千總等竟束手而
歸又據沅陵縣知縣吳底柱稟稱違典史帶役持
臣檄前往顏正所住之處諭散惡黨詎顏正竟將
縣役綁縛而去如此狂悖

王法何在但營員亦有地方之責豈容膜視或以未經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五

奉

旨不妨袖手旁觀若非仰仗

天威恐此輩終難緝獲伏乞

皇上將余景福等姓名密

諭督臣提臣鎮守鎮臣協力擒拏務期必得庶

國法昭而地方藉以寧謐矣 臣不勝悚悚待罪之至

謹

奏

朕已諭督提二臣矣但爾初到地方上一切事宜尚未
詳悉此等舊事何必如此急躁未免涉於孟浪爾未周
知地方情形地方上屬員百姓亦未信服爾之居心行
事如此輕躁必有錯失慎之一字在爾分中較清勤二
字當更加勉凡事當與朱綱商酌朕曾諭爾此人練達
爾若恃才輕人必喫大虧且屬員風聞無稽之談如何
可為憑據爾試思實心為上司者能有幾人遇事未免
張大其詞豈可輕易聽信爾等比不得朕尚有進欺誑
之言於朕者一輕覺察即治以罔上之罪爾等若被人
所愚惑難以聲言只好吞聲忍氣而已老成持重爾之
所短也

同日又

奏臣查湖南所屬虧空數百兩之州縣十居六七若

欲一概恭處恐不勝其恭況州縣官一經恭革之

後便借無可借幫無可幫雖追比經年終難完補

頻恭虧空於錢糧究竟無益臣惟嚴飭道府不時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二上

五